桃園市龍潭區第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龍潭區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黃唐里	1		劉修增	52年3月1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龍潭國中畢業	現任黃唐村村長 劉姓宗親會龍潭分會副會長	1、積極訪查中、低收入戶，協助改善居家生活。 2、強化守望相助隊巡守功能，維護居家安全。 3、主動通報並關懷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申請補助，協助脫困。 4、積極協同各級民意代表，推動於龍潭區增設公立幼兒園，抒解幼兒就學壓力。 5、路平、燈亮、水溝通，加強村里基層建設。
中山里	1		賴永隆	39年12月9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一、龍潭國小畢業 二、龍潭初中畢業 三、龍潭高農畢業	一、龍潭民眾服務站青年志工秘書長 二、龍潭義警幹事 三、龍潭鄉賴羅傅宗親會長 四、立法委員黃宗源主任秘書 五、立法委員朱鳳芝秘書 六、立法委員呂玉玲秘書 七、龍潭鄉民代表會助理 八、現任村長	一、爭取打通北龍路59巷至東龍路 二、爭取警察系統雲端監視器 三、爭取集會所設於麥當勞前停車場 四、爭取公有地植樹遮蔭綠化環境 五、協商打通宏遠路至東龍路以利人車通行 六、爭取電線電纜地下化 七、重組巡守隊加強巡邏以保居家安全 八、全力配合社區爭取各項福利及關懷據點服務 九、爭取環保志工福利 十、全職里長全方位服務
	2		鍾秉樺	47年9月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凌雲國中 啟英工商 南亞技術學院企管系畢業副學士	中山村16、17、18屆村長 國際同濟會龍潭會創會長 龍潭鍾姓宗親會6、7屆會長 中山村守望相助隊發起人主任委員 中山社區發展協會常務委員 龍潭鄉後備輔導中心輔導組長 龍潭國小家長會18、19任會長 龍潭調解會35、36屆委員。	重新選擇一個肯做、會做、敢做的志工，鄉親的支持與肯定，秉樺將認真負責，專職服務，為中山里的治安、消防，如監視器全面維修、設置滅火器、基層建設等，積極爭取建購及維護，提昇居家安全，環境美化，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文康、才藝等各項活動，關懷老弱，照顧殘障弱勢，急難救助等。
烏林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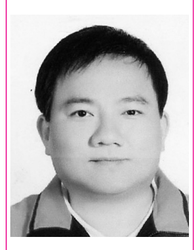	張明為	62年7月17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龍潭國中肄業	龍潭鄉第19屆鄉民代表 龍潭鄉反霸凌委員會主委	一、活化鄉里、增進里民互動與和諧。 二、低窪易積水地區確實改善。 三、24小時全天候服務專線啟動。 四、社區內加強增設監視系統。 五、老人關懷據點多樣化服務。 六、婦女安全、幼兒照顧。 七、與議員服務處密切配合、以便協助建設大烏林
	2		邱創富	26年3月2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龍潭國校畢	凌雲國中家長委員會副會長二屆 建龍福德宮主任委員25年 潛龍國校家長會委員二屆 烏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二屆常務監事二屆 現任烏林村19屆村長 龍潭農業職業學校肄業	任內完成工作： （1）工二路工五路191巷排水系統及綠美化工程 （2）完成建龍社區水患改善工程 （3）中央街179巷及中央街底排水溝改善工程 未來持續完成工作： （1）建龍社區三街後方排水溝改善 （2）大漢社區鋪設柏油中請中 （3）工五路90巷尾水溝改設 （4）中央一街排水溝改善 （5）烏林活動中心室外老舊整修工程
高平里	1		羅盛添	42年3月29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龍源國小畢 關西初中畢 桃園農工職校電工科畢	一、政泰交通公司負責人。 二、龍潭鄉第18屆、19屆高平村長。 三、高平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監事。	一、極力爭取各項里民福利與權益。 二、協助政府推動政務，做好政府與里民的橋樑。 三、建立完整資訊平台，服務里民即時通。 四、全力做好山坡地之維護，爭取解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五、持續推動高平里集會所之興建，謀取里民更多休閒與運動空間。 六、結合社區積極建設村里。
凌雲里	1		彭李林	39年5月9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龍潭國民小學畢業	1.中國國民黨 2.後備軍人輔導幹部 3.後備憲兵副主任 4.桃園雲野協會創會理事長。 現任： 1.社團法人愛與祥和公益聯盟委員 2.桃縣槌球促進會委員 3.龍潭鄉彭姓宗親會會長 4.凌雲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四屆理事長 5.同金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願當專業的里長 二、成立環保志工隊：1.整理環境2.水溝的暢通3.窳陋空間改善 三、集會所多元化的利用不要變成蚊子館：1.成立愛與祥和聯誼會2.爭取設立媽媽教室3.成立老人休閒中心4.放置桌球設備5.設立卡啦OK做好適當的開放與管理6.集會所里民租借收清潔費與電費照公所規定 四、爭取廣播器設置 五、爭取監視器的增編 六、營區週邊的美化 七、復興路水利會地租約的解決 八、聖亭路219巷、231巷防火巷水溝排水問題 九、龍潭鄉免費公車洽商便民的適當地點 十、爭取婦幼館後方花園的路燈設置
	2		陳慶錦	44年12月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龍潭國小 龍潭國中 育達商職畢業	凌雲村18、19屆村長 凌雲村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桃園縣雲野協會、社區發展協會逍遙幫顧問 虹橋土地公、七十三公忠義廟委員會委員	1、全面做到燈亮、路平、水溝通。 2、力促里內全面綠美化(凌雲崗營區週邊)。 3、集會所各項遊樂設施定期更新、增設。 4、加強里內守望相助隊效能，讓里民平安、幸福。 5、建請區公所加速徵收復興路水利會土地為公用。 6、永續關懷弱勢及銀髮族。
八德里	1		陳振國	42年10月13日	男	臺北市	中華統一促進黨	(一)內壢國民小學 (二)內壢國民中學 (三)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	(一)桃園快樂之聲早點名主持人 (二)金車飲料公司中壢廠 (三)潤泰紡織公司中壢廠 (四)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日禕紡織公司 (六)桃園創世基金會義工 (七)龍潭弘道老人基金會義工 (八)業餘魔術師及業餘鼓手 (九)領隊、導遊(有證照)、救生員證照	(一)為確保八德里民人身、住居與環境安全之維護並結合本里戶與戶、鄰與鄰之間守望相助及聯防機制且與警務系統連線。 (二)本里設置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獎助學金(含弱勢族群、清寒及外配子女) (四)推展人文、藝能、語言免費學習課程。 (五)本里擬規劃對清寒、弱勢、外籍配偶及本里民眾或急難救助、請律師義務免費法律諮詢及扶助，保障個人權益。 (六)每年定期舉辦籃球、路跑、健行、中秋、端午、元宵等自強活動。 (七)為提升本里生活品質，請本里全體鄉親朋友大家一起來，綠美化運動讓八德里成為全市模範里。 (八)本人有幸當選八德里長任期滿一年請有公信力之民調公司倘若民調低於百分之四十五以下本人自動請辭。 (九)在希望、健康、樂活氛圍中祝八德里民永遠幸福康健、平安喜樂。
	2		張運煥	41年12月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龍潭國小 中壢國中畢業	龍潭鄉八德村長第16、17、18、19屆村長。龍潭分局民防中隊副中隊長。龍潭分局警友會副站長。消防局龍潭分隊顧問。龍潭農會第13、14、15、16、17屆代表。龍潭鄉第13、14屆鄉民代表。第14屆補選副主席。桃園體育划船龍舟委員會委員。德龍國小第20屆家長會會長。青松協進會創會長。荷葉仙師師創會總幹事。南天宮委員會委員。	(一)配合區公所政令宣導，向上級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二)由於有一里民捐贈六十餘坪地予里民使用，規劃增設聯合辦公室，提供便民投票處，另亦使老人、兒童及里民有休閒場所，甚至成立社區關懷據點造福里民。 (三)極力向市政府爭取梅龍路擴寬之事，確保里民及車輛財產使用之安全。 (四)提升里民用水品質，向二區處自來水廠爭取汰換管線並定期維護，確保用戶的權益。 (五)配合民代向水務局爭取野溪整治，以便排水暢通。 (六)維持里內之燈亮、路平、水溝通之基本原則。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三水里	1		袁倫平	44年3月1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三和國小 楊梅初中 治平補校畢業		一、居民優先，任何事只要不違法，必圓滿達成。 二、溝渠暢通，道路平坦，路燈明亮。 三、全力維護好山、好水確實實踐生態環境的維護。 四、極力向上級爭取居民該有的福利。
	2		林延能	38年11月17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私立中原理工學院工業工程系畢業	桃園縣第五屆社區規劃師 桃園縣龍潭鄉三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水保局北區農村再生顧問師 桃園縣龍潭鄉三水村第十九屆村長。	一、全新全力為民服務，盡心盡力深耕三水。 二、辦理關懷據點，落實推展健康醫療。 三、環保志工，守護家園，擴及全村。 四、路平、燈亮、水溝通，落實執行。 五、承續推展鄉村水土保持建設工程。 六、提升農村人文、風情、傳統藝術，展現三水之美。
上林里	1		鍾泉芳	41年1月2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龍潭國小。 龍潭初中。 中壢高中畢業	中原大學機械系研習。 行政院退輔會汽修科結業(後幹班100期)。 桃園縣後備指揮部顧問。龍潭分局聖亭民防副分隊長。桃園縣交通之友社特派員。 龍潭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上林村守望相助隊分隊長。 龍潭鍾姓宗親會財務長、常務理事。龍潭國小60屆同學會長。欣泉汽修廠負責人。上林村村長。	一、推展觀光爭取龍潭大池上游自行車步道景觀改造。 二、推廣自行車步道兩旁休耕農田散播花種，形成花海吸引觀光人潮。 三、監督工廠排放廢水與排水系統設施改善。 四、做好本村各排水系統的疏通，以維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協助村民辦理各項急難救助、馬上關懷。 六、爭取中低收入戶與弱勢族群福利。 七、加強村里治安維護與巡邏。 八、美化上林、造福里民。
	2		黃金章	40年6月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龍潭國小畢業 龍潭初中畢業	龍潭鄉上林村第十八屆村長。 黃姓宗親會龍潭區分會委員。 龍潭鄉上林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屆理事長。 金鷹救難協會。 龍潭鄉巧聖先師會第三屆副會長。 桃園縣禮儀承展協會。 龍潭農會上林農事小組長。 上林水稻班班長。 菱潭跛促進會。	攜手打造優質上林。 認真負責做好環保。 協助弱勢社福補助。 專職熱誠認真服務。 道路維護平整。 路燈永遠光明。 水溝保持暢通。
中正里	1		張金汀	40年4月19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龍潭國小第59屆 關西初中畢業	桃園縣遊覽公會86年至95年代表。 朋友遊覽公司總經理。 臺灣張廖簡宗親全國總會第四屆顧問。	一、積極爭取地方建設與里民福利。 二、落實里內排水溝之暢通、路面平坦、路燈通亮。 三、落實解決里內淹水問題。 四、加強中正里守望相助與警民合作，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勤走基層，以瞭解幫助弱勢族群。 六、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護居民健康。 七、成立中正里志工隊，讓里民擁有優質的生活品質。
	2		陳淑麗	53年1月4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育達商職補校畢業。	亞力電機公司品保專員。 雙龍國小志工團。 黃姓宗親會。 龍潭婦女會。	1.北二高交流道下門戶意象之改造。 2.爭取社團讓集會所能靈活運用。 3.加強里內治安。 4.爭取集會所軟硬體設備。 5.爭取監視器維修費用(目前由村辦公處自理)，安裝新的監視器已撥警政單位處理，村辦公處不按裝新的監視器(95年8月15日公所會議決議)，且龍潭分局天羅地網已設置。 6.富華街二巷及金龍路255巷下水道(已完工)。 7.擴大照顧殘障、獨居老人、弱勢家庭。 8.做一個專業、專職的里長絕不兼職(志工除外)。
	3		姜健清	64年6月2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龍潭國小 龍潭國中 龍潭農工 南亞工專 創新技術學院二專畢	呂玉玲立委秘書、葉發海鄉長秘書、魏雪卿議員秘書、閻中傑議員秘書、龍潭救國團總幹事、龍潭青年志工服務協會理事、龍潭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幹部、龍潭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幹部 龍潭退伍軍人協會幹部、龍潭同濟會、龍潭青商會、桃園縣姜邱丘呂高盧紀謝宗親會。	一、積極舉辦本里活動，以團結、活力及愛心來服務。 二、敦促中央治水補助之施作，徹底解決淹水之苦。 三、爭取地方建設經費，全面檢討老舊社區巷道舊水溝更新及道路柏油鋪設等。 四、爭取增設監視系統及路燈，確保居住安全。 五、建構全里廣播系統，讓鄉親即時掌握各項訊息。 六、爭取桃65縣道(富華街)拓寬及全力推動免費巴士，增加中正里內之路線及停靠站，方便交通。 七、敦促派出所、配合巡守隊、加強巡邏，杜絕竊盜，維護地方治安。 八、定期里內消毒，杜絕登革熱及病媒蚊蟲滋長。 九、成立愛心扶助隊，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加強關懷老人及弱勢家庭。
龍潭里	1		鍾朝麟	49年11月3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龍潭國小畢業 龍潭國中畢業 中壢高中畢業 陸軍官校53期專修班畢業	(1)、龍潭村現任村長 (2)、龍潭鄉市場環境促進協會理事長 (3)、龍潭村晨光排舞班會長 (4)、龍潭鄉鍾氏宗親會理事 (5)、龍潭鄉劍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6)、龍潭商業大樓理事長 (7)、龍潭鄉商業促進發展協會顧問 (8)、交通之友會顧問	○社會公益：龍潭村活動中心旁公有地向縣政府爭取設立小型公園或運動場，提供給鄉親長輩與小孩休憩與娛樂場所，增進親子之間互動與歡樂。 ○關懷銀髮族長輩：向縣政府申請設立老人關懷據點，關心長輩，愛護長輩提供多樣化服務，有專屬長輩娛樂與活動空間，增進長輩聯誼與互動，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風範與風氣。 ○增進服務：龍潭村是龍潭鄉市中心首善之區，定要實施路要平，燈要亮，排水溝要乾淨，減少蚊蟲滋生，使龍潭村有美好的環境，帶動觀光客參訪，繁榮地方與增進服務。 ○美化街道：龍潭村各巷道推動綠美化工程，培養鄉親歸屬感與認同感，綠美化讓龍潭村更有前瞻性與指標性，帶動商圈與就業服務的積極性。 ○繁榮地方：龍潭鄉第一市場即公有市場，絕不遷移，維護商圈繁榮穩定市場機能，保障大家權益與地方繁榮。 ○公開資訊：多設立村民公佈欄與廣播系統暢通，定期公告新資訊與活動，提供村民的參與，增進大家的向心力與榮譽感。
	2		古銘洲	44年11月3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竹東大同國小畢 竹東國中畢 至善高中畢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二專肄業 洲翼企業有限公司 洗多屋連鎖竹東店、竹南店負責人 龍潭市場促進協會第六屆理事長 新竹同鄉會第四屆理事長 金鷹救難協會第二屆會長龍潭儲蓄互助。	一、督促龍潭區公所維護首善之區龍潭里交通之暢通以維行人商家行走之權利。 二、商請區公所活化前龍元路原軍公教地下室重新啟用以增加人潮聚集活絡經濟繁榮。 三、維護桃園市之第三市集經濟體（龍潭市場）之繁華永不衰退，並與所有鄉民共同共榮以達生活最大效益。 四、打造龍潭里商圈之整潔形象做為首善之里的楷模。 五、願與里民共同創造舊商城新意念之行銷配合龍元宮上下土地公廟宇文化確實發揚一鄉一特色之概念，以達經貿與人文的最大利益。
	3		曾順勇	51年11月7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東吳大學電算系畢業 中壢高中 辭修高中 龍潭國中 龍潭國小	龍潭鄉民代表會主席（第十四屆） 龍潭鄉民代表會代表（第十五、十六、十八屆） 龍潭鄉調解委員會主席（第三十二、三十三屆） 龍潭義警中隊副中隊長 龍潭青年商會主委 龍潭鄉太極拳協會顧問	一、規劃設計龍元宮商圈，重振老街（龍元路、東龍路）繁榮。 二、充分使用村里活動中心，設置社區關懷據點，照顧單親、老人及需要關心照顧的里民。 三、加強地方建設，以達到所有道路平坦、路燈通明、排水暢通，確保里民生活品質及安全。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高原里	1		黃玉琴	47年5月30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高原國小畢 凌雲國中畢 中壢家商畢	1、龍潭鄉女義警 2、龍潭鄉農會義務指導員 3、高原社區第三、四屆理事長 4、龍潭鄉黃姓宗親會副會長 5、現任高原村村長	1.堅持既有老、中、青、幼各世代福利活動。 2.維持推動環保模範村里。 3.加強研發推動高原里特色產業。 4.擴大爭取各類志工福利活動。 5.落實低碳、溫馨、有機村的推動。 6.持續維護居民安全的生活環境。 7.強化里民互動、營造溫馨高原里。
	2		劉俊興	64年3月17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高原國小 凌雲國中 桃園農工畢業	凌雲國中校友會財務長 現任： 龍潭鄉劉姓宗親會副會長 現任：龍潭鄉19屆鄉民代表	一、爭取解編山坡地保育法，發展地方。 二、爭取各項農業復耕補助，活化農地，增加收益。 三、嚴格監督工業廠商，超抽地下水及排放廢水，避免民生用水枯竭。 四、爭取免徵垃圾清潔費（1,128元）/年。 五、爭取輸變電協助金，全數用於高原里(494萬5千元)/年。 六、爭取大排，解決中原路二段、三段、福源路、臺全公司前淹水問題。
九龍里	1		曾順堂	60年8月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龍潭國小畢業 龍潭國中畢業 私立方曙高級工業家事學校附設職業進修學校畢業	龍潭鄉公所清潔隊	1、協調爭取池塘周圍綠化，及安全措施。 2、努力爭取腳踏車道及慢跑步道規劃。 3、協助申請老、弱、婦、孺福利補助並結合社區人士義工協助。 4、配合鄰長區域功能設立社區鄰里網站，讓里民共同經營社區鄰里資訊知識等溝通平臺。 5、里民的需求，即我的政見。 6、協調爭取社區特色發展（植物染或有機農園）。 7、協調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維護居民安全。 8、協助申請自來水管普及化。 9、推動社區「節能減碳」「綠色環保」運動。 10、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護居民健康。
	2		游禮炳	28年12月1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員樹林國小畢業	1.第14、15、16、17、18、19屆九龍村村長 2.第1、2、4屆九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第13、14、15屆縣農會代表 4.第12、13、14、15、16、17屆鄉農會代表 5.龍潭鄉游姓宗親會第4、5屆會長	1.積極爭取上級及各單位經費補助，加強建設本里基層設施。 2.爭取各項福利，加強里民服務，照顧身障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榮民、農民、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 3.努力做到燈亮、路平、水溝通及加強環境之清潔維護。 4.繼續積極爭取健行路之拓寬及排水溝工程，以防患淹水之苦。 5.增設里活動中心的軟硬體設備，以利里民休閒活動效能。
佳安里	1		江李桂春	39年3月18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龍源國小畢 龍潭國中畢 方曙高職畢	中國國民黨第二小組小組長、龍潭女義警副分隊長、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日本高等美容美髮科畢業、婦女會佳安村召集人、綺麗髮廊負責人、佳安三坑永福宮副主任委員、龍潭鄉村長聯誼會第十七及十八屆會長、佳安社區第二及第三屆、第五屆理事長、佳安村第十六屆、十七屆、十八屆、十九屆村長。	用耐心與愛心輔導青少年遠離犯罪使家庭幸福快樂。 佳安碧湖段池塘擋土牆工程早日施工。 配合上級單位積極爭取老人關懷據點房舍使用地。 爭取文化路北水局苗圃前水溝重建加蓋保護村民的安全。 協調地主同意改善康園及第八鄰淹水問題。 改善文化路玉蘭餐廳前馬路至六福亭餐廳前無排水溝問題。
	2		羅濟巧	38年4月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石門國小1961畢 中壢中學1967畢 臺灣大學1971畢	赴美草根大使1984 十大傑出農家1988 第14屆龍潭鄉民代表 第18屆龍潭鄉民代表	1、爭取免費公車到佳安。 2、爭取實施設籍居民免費團體意外險。 3、爭取改善關懷中心、每週供餐五天。照顧弱勢族群、按月訪視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 4、爭取經費、澈底落實路平、燈亮、水不淹。增設監視器及播音網，維護居住安全。 5、爭取各項回饋金，透明化應用，以福利全體居民。 6、爭取擴大培訓志工及故事媽媽等，帶動社區正向發展。 7、爭取創辦龍潭社區大學，廣設學程、學習多元技能。 8、爭取設置活魚形象商圈，帶動人潮、帶動錢潮。 9、爭取環佳安鐵馬路線及綠色步道。 10、爭取各社團及宗教團體之合作，發展具有佳安特色之活動項目。 11、爭取建構佳安社區網站，進行佳安地區資源總清查、並創意推銷佳安。 12、爭取美化碧湖，形成佳安新亮點。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中興里	1		彭石松	50年4月22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新埔國小 新埔國中 中壢高商畢業	龍潭鄉第36、37屆調解會調解委員。 龍潭鄉第17、18、19屆中興村村長。 龍潭鄉村長聯誼會會長。 武漢國小、武漢國中各3屆家長會長。 新竹同鄉會理事長。 工商促進會理事長。 金鷹救難協會理事長。 立法委員廖正井龍潭鄉主任秘書。 急難救援協會顧問。	①營造優質環保示範里，空地空屋綠美化，居家外圍潔淨化，清溝除污通暢化、在地環境舒適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健康環境無毒化，宜居搖籃環保村里。 ②關懷老人，弱勢家庭，外配新住民，爭取最佳福利及權益。 ③全職，專業，敬業的志工，再度打造亮麗，優質的中興里。
	2		林永祥	47年12月17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畢業	桃園縣佛慈功德會 第三屆常務監事 桃園縣佛慈功德會 第四屆理事長 桃園縣愛與祥和公益聯盟 第二屆常務理事	(一)里內增設監視器 (二)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三)設立國小課後安親班 (四)增進老人關懷據點功能
	3		劉玉雙	59年7月5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無	新竹女中畢業 淡大日文系畢業	北醫營養保健學分班、中大客家語文研究所、元智大學英語師資班、竹女社服創社元老、日本留學生會館長、北市格致國中武漢德龍國小老師、送餐服務志工、監獄收容所志工、804醫院志工、武中得勝老師、教會傳道人、青少年輔導、婚前與婚姻輔導、客委會客語薪傳師、客語演講縣賽第三名、鄉賽第二名	以耶穌基督「愛人如已」、「誰願為首，必做眾人的僕人」的教導，常問「我能為里民做什麼？」盡已所能以「分享、給予、利他、祝福、公平、正義、禱告尋求、問卷調查」等待人處世原則，盡心竭力來為里民服務，執行基要業務與發展開創性事工，讓「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讓「大手牽著小手」、「從這代到那代」在「愛中相遇」，營造「感恩」與「孝敬父母」、「看重婚姻家庭子女」、「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溫馨人際氛圍，使中興里充滿愛的光輝與榮耀，讓「愛在中興里，幸福在這裡」得以實現1.連結與運用各類慈善組織機構的資源，全力協助照顧弱勢有需要者。2.成立「愛心廚房」，提供「身心障礙者與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弱勢學童晚餐」、「社區銀髮共餐」3.成立「人力銀行」，邀請、整合與運用各行業有豐富經驗人士及青年學子來參與社區「一日志工」服務村里。4.培育綠色環保公民，運用網路科技，辦理雲端跳蚤市場、以物易物，及募集慈惠物資，幫助有需要的人。5.營造學習型社區，規劃開辦各類講座、才藝教室及成長團體，以強化鞏固婚姻家庭。6.運用網路科技(FB、LINE)，發佈通知、分享資訊，將里民拉近距離，串聯在一起，從陌生到熟悉，成為好朋友、一家人。7.連結龍潭區其他里，成立「小老闆工商聯誼會」，發揮利已利他做公益的精神，做社區的資源與後盾。
三和里	1		謝金棋	46年2月15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三和國小 凌雲國中 私立健行工專畢業	三和國小家長會長。 龍潭農會代表、理事。 三和村第18屆、19屆村長。	1、協助政府推動政務，做好政府與村民的橋樑，站在第一線爭取各項村民福利與權利。 2、建立三和里完整之資訊連絡平台，服務零時差，隨時將村里業務即時通報把握先機。 3、加強三和里治山防災及水土保持設施之維護，達成天然災害早期預防，鞏固山坡地居家安全。 4、維護生物多樣性，推動農作物無毒管理，做好村民健康把關，加強宣導有機耕作，維持生態棲地豐富生命色彩。 5、持續推動農村再生長期計畫，連結生活、生產、生態發揚鄉村價值，文化特色將祖先智慧傳承永續。
三坑里	1		徐美惠	58年12月1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無	石門國小 石門國中 中壢高商畢業	第十八、十九屆村長。	一、爭取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增設接駁巴士。 二、協助農民轉型為休閒農業觀光區。 三、推動無毒藥草示範區。 四、三坑國小附設幼兒園。 五、整合適當地點為健康、幸福里活動中心。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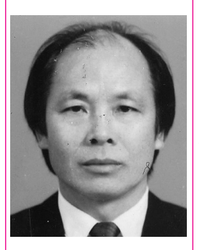	黃勝松	32年6月17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三坑國小畢業 大溪初中畢業 臺北三極高工畢業	1、龍潭鄉農會代表 2、龍潭鄉農會監事 3、桃園縣農會代表 4、警友會石門站長 5、龍潭鄉三坑村15、16、17屆村長。現任龍潭永福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1、爭取免費公車駛三坑中正路。 2、爭取三坑污水廠回饋金照顧村民。 3、三坑村為偏遠村里，爭取經費整治道路、整理環境。 4、八年前未完成地方建設，將繼續爭取經費完成。 5、村辦公處有專職助理辦理業務，協助村民。 6、永福宮為地方信仰中心，全力配合委員推展廟務及地方發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防止貪腐　反賄奠基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24小時，久久服務）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 3330340
傳真：(03) 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信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桃園縣龍潭鄉第0959投開票所	黃唐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龍潭鄉黃唐村３１鄰武中路１０號	黃唐村	13-16,26-31
桃園縣龍潭鄉第0960投開票所	武漢國中801教室	桃園縣龍潭鄉黃唐村１１鄰武中路２２７號	黃唐村	1-12
桃園縣龍潭鄉第0961投開票所	武漢國中906教室	桃園縣龍潭鄉黃唐村１１鄰武中路２２７號	黃唐村	17-25
桃園縣龍潭鄉第0962投開票所	朱秀均宅	桃園縣龍潭鄉永興村４鄰東興街１號	永興村	1-12
桃園縣龍潭鄉第0963投開票所	陳金貴宅	桃園縣龍潭鄉永興村２２鄰中興路４６１巷２弄４號	永興村	13-23
桃園縣龍潭鄉第0964投開票所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龍潭鄉中山村１６鄰華南路１號	中山村	7-12,16,33-37,42-43
桃園縣龍潭鄉第0965投開票所	朱乾木宅	桃園縣龍潭鄉中山村３９鄰北龍路５９巷１３弄７號	中山村	13-15,17-27,38-41
桃園縣龍潭鄉第0966投開票所	龍星國小一年四班	桃園縣龍潭鄉龍星村８鄰中正路２６９號	中山村	1-6,28-32
桃園縣龍潭鄉第0967投開票所	潛龍國小一年甲班	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１６鄰中豐路４０１號	烏樹林村	1-12
桃園縣龍潭鄉第0968投開票所	潛龍國小一年戊班	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１６鄰中豐路４０１號	烏樹林村	13-23
桃園縣龍潭鄉第0969投開票所	潛龍國小專科教室	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１６鄰中豐路４０１號	烏林村	1-16,38-40
桃園縣龍潭鄉第0970投開票所	烏林活動中心托兒所	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１６鄰中豐路４０１號工一路側門	烏林村	17-37
桃園縣龍潭鄉第0971投開票所	百年大鎮A案管理中心	桃園縣龍潭鄉百年村２８鄰百年二街１５巷２１號地下室	百年村	1,3,4,6,8,15-21,23-30,32,34
桃園縣龍潭鄉第0972投開票所	百年大鎮B案管理中心	桃園縣龍潭鄉百年村４０鄰百年二街３１號地下室	百年村	2,5,7,9-14,22,31,33,35-45
桃園縣龍潭鄉第0973投開票所	龍潭鄉婦幼館	桃園縣龍潭鄉凌雲村２鄰干城路１９巷３０號	凌雲村	1-15
桃園縣龍潭鄉第0974投開票所	凌雲村集會所	桃園縣龍潭鄉凌雲村２鄰干城路１９巷２８號	凌雲村	16-39
桃園縣龍潭鄉第0975投開票所	曾銀珍宅	桃園縣龍潭鄉龍祥村２５鄰育樂路８０巷１１號	龍祥村	1-8,24-29
桃園縣龍潭鄉第0976投開票所	龍祥村集會所	桃園縣龍潭鄉凌雲村２鄰干城路１９巷２６號	龍祥村	9-23,30-32
桃園縣龍潭鄉第0977投開票所	龍潭鄉立托兒所	桃園縣龍潭鄉聖德村２鄰聖亭路八德段６６號	八德村	1-12
桃園縣龍潭鄉第0978投開票所	八德村集會所	桃園縣龍潭鄉八德村１鄰梅龍路２號	八德村	13-24
桃園縣龍潭鄉第0979投開票所	梁氏宗祠	桃園縣龍潭鄉八德村３０鄰梅龍路２８５巷４１弄旁	八德村	25-42
桃園縣龍潭鄉第0980投開票所	德龍國小綜合教室（2）	桃園縣龍潭鄉聖德村１１鄰聖亭路八德段４５１巷１４０號	聖德村	1-12,14-15
桃園縣龍潭鄉第0981投開票所	聖德村集會所	桃園縣龍潭鄉聖德村１７鄰湧光路５３３號	聖德村	13,16-27
桃園縣龍潭鄉第0982投開票所	凌雲國中活動中心	桃園縣龍潭鄉上林村５鄰中豐路上林段４１８號	上林村	1-9,21-25
桃園縣龍潭鄉第0983投開票所	上林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龍潭鄉上林村１７鄰金龍路１１２巷５１號	上林村	10-20,26-31
桃園縣龍潭鄉第0984投開票所	龍潭國小118教室	桃園縣龍潭鄉龍潭村２４鄰南龍路１３號	龍潭村	1-19
桃園縣龍潭鄉第0985投開票所	龍潭村活動中心	桃園縣龍潭鄉龍潭村２４鄰南龍路２１號	龍潭村	20-35
桃園縣龍潭鄉第0986投開票所	龍星國小一年五班	桃園縣龍潭鄉龍星村８鄰中正路２６９號	龍星村	1-16
桃園縣龍潭鄉第0987投開票所	龍潭鄉立圖書館	桃園縣龍潭鄉龍星村２６鄰中正路２１０號	龍星村	17-36
桃園縣龍潭鄉第0988投開票所	雙龍國小感恩樓綜合教室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村６鄰神龍路３４６號	中正村	1-21
桃園縣龍潭鄉第0989投開票所	雙龍國小2年班6教室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村６鄰神龍路３４６號	中正村	22-44
桃園縣龍潭鄉第0990投開票所	上華村集會所	桃園縣龍潭鄉上華村２鄰大順路２０９號	上華村	1-15
桃園縣龍潭鄉第0991投開票所	龍潭國中夜補校三甲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村１５鄰龍華路４６０號	上華村	16-30
桃園縣龍潭鄉第0992投開票所	九龍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龍潭鄉九龍村３鄰五福街３３０號	九龍村	1-9,19-23
桃園縣龍潭鄉第0993投開票所	武漢國小一年一班	桃園縣龍潭鄉武漢村１２鄰武漢路１００號	九龍村	10-18,24-33
桃園縣龍潭鄉第0994投開票所	武漢國小一年四班	桃園縣龍潭鄉武漢村１２鄰武漢路１００號	武漢村	1-12
桃園縣龍潭鄉第0995投開票所	武漢國小六年一班	桃園縣龍潭鄉武漢村１２鄰武漢路１００號	武漢村	13-23
桃園縣龍潭鄉第0996投開票所	東興村活動中心	桃園縣龍潭鄉武漢村１２鄰武漢路１００號	東興村	1,16-24
桃園縣龍潭鄉第0997投開票所	台北九龍社區管委會	桃園縣龍潭鄉東興村４鄰中興路６３巷１００弄２號	東興村	2-15
桃園縣龍潭鄉第0998投開票所	中興村活動中心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村４鄰中興路２４０巷３８號	中興村	1-7,18-22
桃園縣龍潭鄉第0999投開票所	武漢國中910室	桃園縣龍潭鄉黃唐村１１鄰武中路２２７號	中興村	8-17
桃園縣龍潭鄉第1000投開票所	興中宮	桃園縣龍潭鄉北興村１０鄰自由街５２號	北興村	5-11
桃園縣龍潭鄉第1001投開票所	簡阿輝宅	桃園縣龍潭鄉北興村中興路６號	北興村	1-4,12-15
桃園縣龍潭鄉第1002投開票所	佳安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龍潭鄉佳安村９鄰十一分４５－１號	佳安村	1-9,33-34
桃園縣龍潭鄉第1003投開票所	石門國中八年十班	桃園縣龍潭鄉佳安村９鄰文化路１３７號	佳安村